



常見問答

Q：買液化石油氣（瓦斯）一定要跟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嗎？萬一瓦斯行不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該怎麼辦？

A：消費者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皆應與瓦斯行簽訂定型化契約範本，透過契約簽訂才可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。如瓦斯行拒絕簽訂契約時，為維護消費者自身權益，建議改向其他瓦斯行購買。



Q：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，都需要重新簽訂契約嗎？

A：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，應向瓦斯行要求簽訂供氣契約，之後繼續向同一家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，則不需重新簽訂契約。

Q：瓦斯行如強迫消費者購買瓦斯桶，消費者應如何處理？

A：依照「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 4 條規定，瓦斯桶所有權為瓦斯行所有，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桶保證金，未來不再購買瓦斯時，瓦斯行應依契約第 11 條規定，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消費者。



Q：瓦斯桶內瓦斯沒用完可不可以退費？

A：瓦斯桶內殘餘之瓦斯，依照契約第 8 條規定，消費者可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，要求瓦斯行退還未使用殘餘瓦斯之價錢。



Q：瓦斯行送來的瓦斯桶常常都是快要到期的瓦斯桶，消費者該如何處理。

A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消費者可透過契約第 2 條規定，要求瓦斯行提供之瓦斯桶應有相當之有效期限（至少 10 日以上）。

Q：消費者與瓦斯行購買瓦斯發生消費糾紛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消費者如與瓦斯行發生消費糾紛，可逕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的消費者服務中心反應，並由相關單位依照簽訂之契約內容協調處理。



Q：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時應該注意的事情有哪些？

A：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前，務必詳細閱讀契約內容，另應確認該瓦斯行是否加入瓦斯公會，並擁有會員編號。

Q：消費者早期向瓦斯行購買之瓦斯桶該如何處理？

A：依照契約第 5 條規定，如果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已持有瓦斯桶時，可與瓦斯行透過推定方式決定該容器之保證金價格（不得低於 300 元）。舉例說明：如該保證金推定為 500 元（消費者不需另外支付瓦斯行該筆 500 元費用），未來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，並將容器歸還瓦斯行時，瓦斯行應退還消費者 500 元。



Q：消費者應如何確認瓦斯桶內灌裝之液化石油氣沒有偷斤減兩？

A：瓦斯行將瓦斯桶送至消費者家中時，消費者應要求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瓦斯桶總重量是否與標示卡（鋁牌）打刻之「容器規格」及「容器實重」相加之和相同。舉例說明：「容器規格」20 公斤，「容器實重」22.2 公斤，則瓦斯桶灌裝後重量應達 42.2 公斤才符合規定。

容器規格 灌填瓦斯的重量	20	+	容器實重 空桶(含閥) 的重量	22.2	=	灌填瓦斯後的 瓦斯桶總重量	42.2 (公斤)
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Q：消費者如何向瓦斯行要求退還殘氣？

A：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，應與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，之後每次於瓦斯行更換容器前，應請瓦斯行提供磅秤，量測容器實際重量，扣除標示卡（鋁牌）打刻之「容器實重」後，依當日交易價格，按比例退還。舉例說明瓦斯桶使用後總重量以磅秤量測為 23.2 公斤，扣除「容器實重」22.2 公斤，則剩餘殘氣為 1 公斤。



Q：消費者如何辨識容器製造年份及是否為逾期危險容器？

A：瓦斯桶開關後方均應懸掛合格標示，合格標示左下角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」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製造年份；另合格標示左上角「下次檢驗期限」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有效使用期限。



Q：消費者如對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、品質、灌裝重量（偷斤減兩）、殘氣退還等事項仍有疑義，應如何查詢？

A：消費者如對購買液化石油氣參考零售價格、品質、灌裝重量（偷斤減兩）、殘氣退還等事項仍有疑義，可電洽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查詢（電話：02-27721370、石油及瓦斯組），或至該局網站之熱門點閱下油價資訊查詢（網址 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）。

◎契約範本下載網址：

1.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<http://www.cpc.gov.tw>（行政指導區）
2. 經濟部能源局
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（熱門點閱之油價資訊查詢區）
3. 內政部消防署
<http://www.nfa.gov.tw>（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專區）

◎家用桶裝液化石油氣零售價格參考範圍網址：
<http://210.69.152.10/oi102>